



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 份额折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管理人在2017年12月29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对原增利A、原增利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，具体相关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折算基准日

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合同变更生效日，为2017年12月29日。

（二）折算对象

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原增利A、原增利B份额。

（三）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，原增利A、原增利B份额均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，且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.0000元，折算后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增利A、原增利B份额数按照对应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。

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原增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=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A份额的资产净值/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A份额的份额数（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，第9位四舍五入）

$$1.01594521=17645941.37/17368989.27$$

原增利B份额的折算比例=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/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B份额的份额数（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，第9位四舍五入）

$$1.45854987=5173111.68/3546749.95$$

经折算后的份额数=折算的份额数×折算比例

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，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dfh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日